

訴願人 黃千鐘

訴願人因申請閱卷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3 月 24 日中檢增敦 109 聲他 391 字第 10990283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告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負責人涉犯○○罪及○○罪等案件，經該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24652 號、108 年度偵字第 24759 號案件（以下合稱系爭案件）辦理並作成不起訴處分，經訴願人聲請再議，臺中地檢署爰將系爭案件陳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（下稱臺中高分檢）再議，臺中高分檢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2587 號案件辦理，並以訴願人為告發人，並無告訴及聲請再議權，其聲請再議不合法為由，將該再議之聲請予以簽結。嗣訴願人為向系爭案件被告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起民事訴訟，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及 18 日分別向臺中地檢署聲請閱覽系爭案件（含再議案件）之偵查全卷，經臺中地檢署 109 年 3 月 24 日中檢增敦 109 聲他 391 字第 1099028322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復訴願人略以，系爭資訊含有他人之前科資料及公司內部文件為由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

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不起訴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俾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、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，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而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
二、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有關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，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、隱私，影響及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，而兼有同條第 6 款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、第 7 款「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」所必要情形。因所稱「有關犯罪資料」，要屬抽象、籠統，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、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，或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

之維護有所影響，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，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，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所稱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意旨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涉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刑事案卷資料，因內容涉及被告之犯罪前科、財產資料及其他相關人等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訴願人與系爭案件被告間民事糾紛，尚得於另行提起訴訟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聲請閱卷，是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至系爭函未敘明系爭案件是否確有相關聯案件在偵查、追訴中，提供系爭資訊是否將有礙犯罪偵查、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，即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否准其申請部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雖有未洽，惟不影響本件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仍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陳宏達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